

附件：

2024 年湖南湘江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教育人才体检工作相关通知

一、集合时间及地点

另行通知（请关注短信或电话通知）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照统一安排参加体检（身份证遗失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或加盖公安派出所印章的户籍证明，不得使用电子身份证）。

2. 考生在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不要饮酒、熬夜，避免过度劳累；体检前日晚 20:00 后禁食（可以饮水），检查当日空腹采血、空腹 B 超。

3. X 光检查宜穿棉质上衣，不宜穿有金属纽扣的内衣，不宜戴项链、玉佩等。女性不宜化妆、穿连体衣裤、连裤袜等。

4.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女性请预先告知医务人员，暂不做 X 光检查和妇检；妇科检查或妇科阴道 B 超检查仅限于已婚或有性生活史者；月经期间请暂勿留取尿液或做妇科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 3—5 天再补检，妇科检查前 24 小时阴道不上药、不冲洗、不过性生活。

5. 视力异常的考生需佩戴眼镜，体检时要测矫正视力。

6. 如有晕针、晕血史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做好防范。

7. 体检完毕后，需经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，避免因漏检而影响体检结果。除经医生确认的可保留项目外，体检项目未完成擅自离开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考生交回体检表后请领回代保管物品，并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

8. 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须知、熟悉有关体检标准，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，以便随时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与考生联系。请考生提前熟悉集合地点和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时间，确保准时抵达，切勿因迟到而造成遗憾。

9. 体检费由医院按实收取，由考生本人承担（建议带现金）。

10. 请全程佩戴好口罩参检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1. 考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集合地点，不得迟到；迟到视为自动放弃体检，后果自负。

2. 禁止家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随行陪检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装入信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视为舞弊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3. 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。对违反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、在体

检过程中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、在体检过程中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、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咨询电话：0731-88999957、88999309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

2024年4月15日